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石化公司”）原料煤主要来源于陕西、山西、内蒙古、河南等地区，2018 年原料煤进厂量约 62.1 万吨（其中铁路来煤 6.4 万吨，水路来煤 55.6 万吨），厂内现有储煤设施包括：1 座 132×57m 铁路煤棚、4 座 φ20m 筒仓、1 座 81×26m 干煤棚，设计总储量 5 万吨，实际总储量 3.7 万吨。

针对现状煤气化装置原料煤配煤系统存在的问题，安庆石化公司拟投资 8287 万元，在安庆石化公司运输部铁路煤场干煤棚区域建设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项目不新增产能，主要拆除 1 座现有干煤棚，新建 3 座 Φ15m 储配煤筒仓，新建 2 座转运站及配套 3 座栈桥，改造 T3 转运站，通过在 T3 转运站中 T3A 带式输送机下方加设电动四通换向阀将煤接出，淘汰落后的人工铲车配煤方式。项目建成后，3 座配煤筒仓均底部均设置活化给料机实现机械配煤，在提高自动化程度，解决人工配煤的污染问题的同时，扩大原料煤储存能力，为煤气化装置长周期高负荷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全厂原料煤储存能力可达到 4.3 万吨，储存天数约 21 天，满足煤气化装置原料煤储存天数要求。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根据项目筒仓储存能力，3 个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额定风量 6000m^3/h。除尘效率按 98%，可满足废气达标排放。

1.2 施工概况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其中筒仓顶部同步增加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1.3 验收概况

安庆石化公司紧扣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8日，委托合肥至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单位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212051633），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22年10月19日合肥至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我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我公司落实验收自查整改的措施后，2022年10月19日~20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来我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12月16日，由安庆石化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一步核查了项目现场后，提出了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未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机构组织和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项目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安庆石化公司运输部铁路煤场干煤棚区域，该区域属于工业园区，故项目入住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验收意见及企业后续整改落实工作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煤气化装置储配煤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庆石化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合肥至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森力检测服务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经现场勘查和审阅相关资料后，经讨论得出以下结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定期对筒仓废气进行手工监测。